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何 台 桂

上列抗告人因與曾進城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再字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。又對確定判決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觀諸同法第496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倘未為此項主張，係不具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，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41號、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確定判決（下分稱原二審、原三審確定判決，合稱原確定判決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原二審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三審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該判決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且抗告人自承於107年5月31日取得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建號（下稱00000建號）第一類謄本，110年9月17日取得00000建號建物測量成

01 果圖，惟遲至113年1月31日始據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
02 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；抗告人復未說明其就民事訴訟法
03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是否有知悉在後之情形，亦
04 未提出其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訴，難認合法。
05 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曾進城於前訴訟程序經具結為虛偽陳
06 述，原確定判決有同條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並未說明
07 相對人經宣告有罪判決或處罰鍰裁定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
08 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之情
09 事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認抗告人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
10 訴，亦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
11 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3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法官 許 紋 華

19 法官 林 慧 貞

20 法官 賴 惠 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